

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西南分所 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

## 计量管理、检定、校准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考核通知

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人员：

为提高自校人员的专业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》（第六号部长令）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贯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，实现国家对计量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的要求。为此，受国家质监总局质量技术监督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委托，在重庆举办计量人员职业资格培训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目的：

**质量保证、学有所用才是硬道理！**通过此次学习，系统地掌握计量相关的理论知识及计量器具的管理、调整、校准等工作技能。按国家职业标准要求，取得相应级别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，并能持证上岗操作。

### 二、鉴定考核对象：

企、事业单位中从事仪器计量管理、校准、检定、维修工作的人员。

### 三、鉴定考核专业：

**长度、衡器、热工、电器、硬度测力、化学等专业。**

### 四、鉴定考核等级：

初级、中级、高级三个等级，技师、高级技师另行通知。

### 五、申报条件：

——初级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）

- (1)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。
- (2)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。
- (3) 本职业学徒期满。

——中级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）

- (1)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。
- (2)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。
- (3)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- (4)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，以中级技能为培训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。

——高级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）

- (1)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。
- (2)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
(3)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。

(4)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

#### 六、培训时间及地点：

培训时间：**2016年05月19-21日（周四—周六）暂定**

报名截止时间：05月017日

培训地点：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园西园南街三号

#### 七、收费标准：

**初级 1350 元/专业、中级 1650 元/专业、高级 1950 元/专业**（含培训、教材、证书、午餐）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#### 八、教材及考核方式：

统一采用质量技术监督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专用教材；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由**基础理论、专业理论和技能操作**三部分组成；理论知识部分采用笔试方式进行考核鉴定、技能操作采用实际操作方式进行考核鉴定。

#### 九、证书颁发：

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均合格者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颁发相应级别的国家《职业资格证书》。该证书是从事计量\检验工作人员职业技能水平的资格凭证，是用人单位录用、使用和确定工资待遇的依据，是我国公民境外就业，劳务输出法律公证的有效证件。

#### 十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徐敏

固定电话：023-86968025

移动电话：15334509596

Email: xumin@ceprei.com

传真：023-86968002

联系人：张希

固定电话：023-86968033

移动电话：18523069612

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西南分所

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

2016年04月



## 职业资格鉴定考核报名表

单位名称:

通信地址:

邮政编码:

手机号:

Email:

| 序号   | 姓名 | 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份证号码 | 文化程度        | 专业工龄 | 申报类别   | 申报等级 | 职位 |
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|----|
| 1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|
| 2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|
| 3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|
| 4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  |
| <b>汇款帐号:</b><br>收款单位: 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<br>开户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永支行<br>帐号: 8316 01548 0000 0111<br>(用途请注明培训费)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<b>付款方式</b> |      | 1. 转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br>(请选择) |      |    |
| <b>食宿标准</b>  |    | 食: 午餐免费;<br>宿: 180-260 元 (费用自理) |       | <b>是否住宿</b> |      | 1、是    2、否   |      |    |

联系人:

填表日期:

(单位盖章处)

### 备注:

- 1、参加鉴定考核人数不限，此表可复印；
- 2、按要求逐项填写字迹要清晰、便于识别，身份证号码填写准确；
- 3、填毕后加盖公章传真至：[023—86968002](tel:023-86968002) 或扫描后发至邮箱 [xumin@ceprei.com](mailto:xumin@ceprei.com) (培训报名表请于开班前一周回传)
- 4、请仔细确认发票抬头，我公司培训发票一律只开地税发票。
- 5、报名当天请带齐以下资料：
  - ① 《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 (加盖单位公章) (一个项目 2 份，两个项目 4 份，以此类推)；
  - ② 身份证复印件 (一个项目 1 张，两个项目 2 张，以此类推)；
  - ③ 学历证复印件 (一个项目 1 张，两个项目 2 张，以此类推)；
  - ④ 3 张 2 寸照片 (一个项目 3 张，两个项目 6 张，以此类推)。

**附表:** 1、质量技术监督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

2、质量监督行业职业资格的实施 (节选) — 职业分类表

# 质量技术监督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性 别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两寸<br>免冠<br>照片 |
| 文化程度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身份证号码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本人身份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原 职 业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| 原技术等级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申报职业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申报等级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现岗位工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个人工作培训简历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鉴<br>定<br>机<br>构 | 鉴定职业        |        | 申<br>请<br>人<br>单<br>位<br>意<br>见 | 盖章<br>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鉴定等级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理论成绩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实操成绩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盖章<br>年 月 日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鉴<br>定<br>指<br>导<br>中<br>心 | 盖章<br>年 月 日 |                |

填表单位:

填表人:

日期:

# 质量监督行业职业资格的实施（节选）

摘自国家质检总局计量司、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编写的《现代企业计量工作指导手册》增补本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，质检行业国家职业资格主要包括：计量、检验人员职业 19 个，职业等级分为：初级（国家五级）、中级（国家四级）、高级（国家三级）、技师（国家二级）、高级技师（国家一级）。

## （一）计量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包括

从事计量器具的检定、检查、检测、电测、测量、校准、校验、维修、修理及检斤、计斤、司磅的人员。本类包括下列职业：

- 1、**长度计量工（员）**：从事长度量具、光学测量仪器等长度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、检查、校准、调整、修理及测量的人员。
- 2、**热工计量工（员）**：从事热工仪表、计量泵、温度计、流量计、压力真空计等热工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、检测、检查、校准、调整及修理的人员。
- 3、**衡器计量工（员）**：从事天平、砝码、磅秤等计量衡器、器具的计量检定、检查、校准、调整、修理以及检斤、计斤、司磅的人员。
- 4、**硬度测力计量工（员）**：从事硬度计、测力仪器、测力传感器、材料测试机等硬度测力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、检查、校准、调整、修理的人员。
- 5、**容量计量工（员）**：从事计量罐、储液槽、船舶计量舱、金属及玻璃器等容量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、检查、校准、调整、修理的人员。
- 6、**电器计量工（员）**：从事电流、电压、电阻、电功率、电能、电信号、脉冲、衰减、电磁、磁透、磁感应、磁性材料、时间频率、有线电、无线电等电器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、检查、电测、校准、校验、调整及修理的人员。
- 7、**化学计量工（员）**：从事化工仪表、分析仪器等化学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、检查、校准、调整及修理的人员。
- 8、**声学计量工（员）**：从事声强、声压、声功率、听力、水声等声学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、检查、校准、调整及修理的人员。
- 9、**光学计量工（员）**：从事光辐射、光度、色度等光学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、检查、校准、调整及修理的人员。
- 10、**电离辐射工（员）**：从事测量电力辐射剂量、放射性活度的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、检查、校准、调整及修理的人员。

## （二）检验人员（质检、化验）国家职业资格包括

- 1、化学检验工（员）；
- 2、材料成分检验工（员）；
- 3、材料物理性能检验工（员）；
- 4、产品环境适应性能检验工（员）；
- 5、产品可靠性能检验工（员）；
- 6、产品安全性能检验工（员）；
- 7、食品检验工；
- 8、纺织纤维检验工（员）；
- 9、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员。

## 质量技术监督行业职业资格审核条件

| 级别   | 学历  | 专业工龄 | 出生年月 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高级技师 | 研究生 | 6年   | 1981年之前 | 以上申报前提是取得技师或工程师证书之后 |
|      | 本科  | 11年  | 1978年之前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大专  | 12年  | 1974年之前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中专  | 21年  | 1972年之前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高中  | 23年  | 1970年之前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技师   | 研究生 | 3年   | 1984年之前 | 以上申报前提是取得高级证书之后     |
|      | 本科  | 7年   | 1983年之前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大专  | 12年  | 1981年之前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中专  | 15年  | 1979年之前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高中  | 17年  | 1977年之前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级   | 本科  | 1年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大专  | 2年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中专  | 7年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高中  | 14年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初中  | 15年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级   | 大专  | 当年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中专  | 当年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高中  | 7年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初中  | 12年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初级   | 高中  | 2年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备注：技师、高级技师备档一式三份